

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淮供〔2021〕30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”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社、市社各直属企业、各村级基层社：

根据《关于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》(淮供〔2018〕17号)《淮南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考核标准及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供业联〔2019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1年度“为农中心服务（站）”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供销社领办（参股）的基层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其他涉农企业等为农综合服务场所。主要以土地流转、土地托管（半托管）、土地入股等形式建立的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。

二、申报标准

1. 为农服务中心

为农服务中心占地 15-20 亩，服务半径 3-5 公里，托管服务耕地面积万亩以上，围绕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等生产环节，大力推广“保姆式”、“菜单式”等多种形式的为农服务体系。中心服务内容包括（不少于三项服务内容）：智能配肥、农资直供、农机服务、统防统治、庄稼医院、农民培训、烘干仓储（或冷藏加工、育苗）、环境治理（或秸秆利用）、设立综合服务窗口等。

2. 为农服务站

为农服务站经营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，有农资供应、工业品供应、电商、农产品销售、综合服务等网点，土地流转、土地托管（半托管）服务面积 2000 亩以上，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农技服务。服务站必须是供销社领办（参股）的基层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其他涉农企业。

3. 联合合作方面

是否与农资供应企业、产品销售企业、农村农业部门、农技部门、科研院校等加强合作与沟通，宣传、信息影响力强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市社成立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建设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社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合作经济发展科、综合业务管理科、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资产管理科、法规审计科等

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合作经济发展科。每年初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县区上报的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，对照考核标准，采取调阅材料、实地考察、走访调查等形式，进行集中评审，对通过考核的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择优进行奖补。

四、奖励的办法

1. 资金设立：为确保在农村经营服务网点全覆盖、农业生产经营过程服务全覆盖、农民生活服务功能三个全覆盖，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建设与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来源于市财政扶持资金及市社资产收益。当年资金未用完结转下年使用。

2. 奖励标准：每个为农服务中心奖补 10-20 万元，为农服务站 3 万-5 万元，县（区）供销社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给予奖补资金。具体的奖补标准视资金金额的多少而动态考虑。

3. 拨付方式：县（区）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奖励资金直接拨付到县区级供销社。市郊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直接拨付到企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严格项目申报条件，加强项目申报管理，履行项目监管职责，控制项目申报数量，切实把有发展前景、有示范带动、有较强竞争力、科技含量高、为农服务能力强的项目进行申报，促进农村社会化服务发展再上新台阶。

各单位认真对照文件要求，积极申报“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”项目，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市供销社业务科，预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市供销社财政拨款项目监督检查小组名单
2. 淮南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评分表



附件 1:

市供销社项目资金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各项目申报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，明确每个环节的主体责任，提高资金效率，全面落实“新网工程”专项资金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。市供销社成立项目资金验收小组，对申报项目单位进行全面考核验收，验收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从永超	市供销社党组书记 理事会主任
副 组 长：	顾云光	市供销社党组成员 理事会副主任
	詹 骏	市供销社党组成员 理事会副主任
成 员：	王多根	市供销社合作经济发展科科长
	卞晓荻	市供销社法规审计科科长
	黄栩彬	市供销社组织人事科科长
	唐 月	市供销社合作经济发展科一级科员
	闫 玲	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科一级科员

附:2:

淮南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（站）评分表

序号	名称	申报单位	地址	服务 面积	网点 数量	为农 服务能力	经济 效益	社会 效益	管理 制度	供销 社标 识	带动 就业	加分	合计
				10	10	20	15	15	10	10	10	3	

填报说明：1、网点数量包括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综合服务社。2、为农服务能力：除文件中所包括的内容外，还包括带动农户数量，农民增收数额。3、加分：获得总社级先进加3分；省社级先进加2分；市级先进加1分